#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办事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的申请和办理。

二、法规依据

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7号）；《文化部关于加强艺术品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文市发〔2011〕55号）；《文化部关于落实“先照后证” 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》（文市函〔2015〕627号）；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（文化部令第56号）；《文化部关于贯彻实施<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文市发〔2016〕3号）。

四、备案材料

**（一）提交材料**

1.申报资料按本办事指南载明的顺序排列；

2.申请材料一式两份，A4纸打印、复印，交阅原件，留存复印件；

3.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应提交委托授权书及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4.申请人需先在“中国文化市场网”上完成注册后再登录并提出申请（注册和申请时所填信息应与营业执照上所登信息一致，以免造成备案证书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后果）。

**（二）材料清单**

 (1)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申请表；

(2)营业执照副本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）复印件；

(3)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,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）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，可以不用提供；

(4)从事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艺术品经营单位办理备案时，还应同时提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（或海关出具的ATA单册证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》复印件）。